

##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在 15 天前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现拟将经营范围由：“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噁二嗪、氰基乙酯、呋喃酮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噁二嗪、氰基乙酯、呋喃酮、复合肥、脱硫石膏、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公司决定相应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内容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噁二嗪、氰基乙酯、呋喃酮的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修改为“经依法

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噁二嗪、氰基乙酯、呋喃酮、复合肥、脱硫石膏、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7日08时30分

#### （三）登记地点

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文昕

联系电话：13895133133

联系地址：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

邮政编码：751600

#### （二）会议费用：

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